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（即115年度北簡字第174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）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2519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恢復原狀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裁定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2519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受訴法院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亦須裁定停止執行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

行。故債務人縱聲明願供擔保，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從而，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，始得謂當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174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裁定駁回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2519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本院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